

内蒙古艺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内蒙古艺术学院法定节假日值班、 政务值班排班规则

根据《内蒙古艺术学院值班工作管理办法》要求，为确保学校内部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对外联系的有序进行，学校领导干部（处级干部）执行值班制，值班工作由党政办公室统一安排。由于学校机构调整、人员补充，为科学合理做好值班工作，现拟定排班规则如下：

一、法定节假日和上级要求的政务值班，按照学校新机构设置和现有处级干部依次排班。

二、为兼顾值班频次和工作实际，白班只安排女性处级干部和副处级男性干部，夜班只安排正处级男性干部。

三、值班表安排后，如有请假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请与带班领导请示后，由个人自行协调换班，并告知党政办公室调整后的值班人员，未值班人员将顺延安排到下次值班。

四、新排班规则从2024年清明节开始执行，本次值班从党政办公室开始依次排班。



内蒙古艺术学院值班顺序

1. 党政办公室
2. 组织部（党校办公室）
3. 宣传部
4. 统战部
5.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6.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7.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8. 教务处（招生办公室、教师发展中心）
9. 科研处
10. 计划财务处
11. 审计处
12. 后勤保障处
13.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14. 国有资产管理处
15. 学生就业工作处
16. 工会
17. 团委
18.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19. 艺术创作与实践中心
20. 智慧校园中心
21. 图书馆

22.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
23. 北疆艺术人才培训中心
24. 马克思主义学院
25. 音乐学院
26. 舞蹈学院
27. 戏剧影视学院
28. 美术学院
29. 设计学院
30. 新媒体学院
31. 文化艺术管理学院
32.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院（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院）
33. 艺术与科技学院
34. 通识教育学院
35. 附属中等艺术学校